

煽惑平安夜襲警 再多4男落網

涉網上發帖搞事 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黑暴餘孽亂港之心不死，近期在網上社交平台煽惑「杯葛」立法會換屆選舉，甚至煽動重演「火魔」縱火、破壞票站及殺警，警方已先後拘捕6人，其中涉案的Telegram煽暴群組「平安夜革命」仍有黑暴和「港獨」頑固分子發布煽暴帖文，企圖煽惑他人在平安夜到銅鑼灣和油尖旺非法集結，包括在店舖張貼「港獨」標語，以及破壞店舖和襲擊警務人員。警方深入調查後，昨日再拘捕4名男子，分涉「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被扣查。警方強調，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近日繼續加強網上巡查和情報搜集，發現有人利用網上通訊軟件及社交平台，包括facebook及Telegram發帖煽惑他人於平安夜在銅鑼灣、油尖旺掩護「黑暴勇武」，內容除參與非法集結、非法佔據道路外，更鼓吹一系列的暴力，包括破壞店舖、襲擊及殺害落單的警務人員、滋擾警務人員的家屬，以及煽動自行製造工具阻礙執法人員等。

據悉，該些煽暴帖文主要涉及Telegram一個名為「平安夜革命」的群組，內容涉及「人道毀滅」、「裝修」、「孤狼變群狼」、「勇武/獨立革命軍」及「革命需全民體現」等，更提供煽暴「指南」，教人先踩線觀察CCTV位置，採取「聲東擊西」及計劃好逃走路線等。

警方早前拘捕該群組的煽暴活躍分子，有人已被起訴。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行動組)總督察戴子斌昨日表示，該些網上言論明顯是企圖在這普天同慶的日子破壞社會安寧，造成破壞秩序及嚴重威脅他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違法行為。

警方根據線索經深入調查，鎖定多名目標男子的身份，並於昨日分別在油麻地、沙田、天水圍及元朗，拘捕4名分別姓曾(29歲)、姓胡(26歲)、姓陸(52歲、保安員)及姓林(22歲)的男子。

警檢4部涉案手機

行動中，警方檢走4部與案有關的手提電話。4名被捕者現分涉「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被扣查，由於相關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戴子斌表示，警方強烈譴責濫用互聯網煽惑他人作出非法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行動，聖誕節是很多人期待的節日，不法分子為達到自己目的，鼓動、促進他人作出非法行為，是剝奪市民安全有秩序地慶祝聖誕節的權利。

他重申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在網上犯罪的



●戴子斌重申任何在網上犯罪的行為同樣會被檢控。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行為同樣會被檢控。警方提醒市民，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有可能干犯公安條例、公眾妨擾罪及限聚令。

向警擲鋼柱 女數碼編輯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已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頭目陳皓桓和其他政棍，於去年7月1日無視疫情及警方反對下舉行集會，更煽動他人參與該非法集會並觸發騷亂。當日，有警員進入銅鑼灣時代廣場驅散暴徒時，險遭一支從3樓擲下的金屬柱擊中，一名涉案35歲女子被控有意圖而企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高空擲物、盜竊和刑事損壞4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其中3罪成。被告還押至2022年1月13日判刑，以待索閱背景報告。

還押1月13日判刑

報稱任職廣告數碼編輯的女被告楊迎曦(36歲)，被控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3樓，意圖使總督察7627及警長52708身體受嚴重傷害而企圖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自建建築物扔下一支拉帶鋼柱，以致對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盜竊上述拉帶鋼柱等。

針對被告的有意圖而企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及高空擲物罪，辯方在聆訊期間聲稱，鋼柱墜下有可能是被告為阻止他人擲下鋼柱時所引致，法官陳廣池昨日在裁決時反駁指，法庭不會猜測所有可以或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辯方是在被告無出庭作供以及環境證據不支持其說法的情況下作出沒有基礎的推論，若接納此為抗辯理由，辯方大可以



●鋼柱由時代廣場高處被擲下，險擊中防暴警。

說有人企圖襲擊被告，被告成功避開才令鋼柱掉下等多種可能性。

陳官指出，被告非嬌小玲瓏或纖弱無力的女子，片段可見她刻意停下來為雙手戴上手套，明顯是為避免留下指模。她毫不費力地提起鋼柱跑到圍欄處及停留，片段見她與他人有一兩個身位的距離，唯一合理且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就是拋柱之人。

針對辯方爭議證據顯示被告曾於3樓探頭視察，又稱沒證據顯示被鋼柱擊中必定造成嚴重傷害，且警方裝備足以防禦衝擊，陳官直斥其說法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指鋼柱雖不重，但亦非「輕於鴻毛」，而警方裝備是否充足，與被告犯案想達到的後果無關，重點在於被告的意圖及行為。

挪用店舖財產 盜竊罪成

陳官強調，有關片段拍到被告曾在3樓徘徊一段時間，相信她是知道和見到警員正衝上2樓，並等待時機才拋下鋼柱，目的顯而易見是企圖傷害警員，自然便會導致嚴重傷



●9月22日下午6時許，激進示威者於沙田源禾路縱火，意圖阻擋警方前進。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9月沙田市中心暴動案，兩男一女被控暴動、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阻差辦公罪，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昨日被裁定暴動罪成，其中男工程師阻差辦公罪成，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31日求情，被告須還押，以待索閱背景報告。法官謝沈智慧指，被告身處暴動最前線，又持人多勢眾與警方對峙，其目的昭然若揭，又批評辯方律師強詞奪理及扭曲警員供詞。

3名被告依次為女售貨市場主任陳樂怡(24歲)、工程師周錦威(23歲)及地產經紀黃滄霖(43歲)，同被控於2019年9月22日在沙田好運中心外參與暴動。周另被控管有鐵錘、鉗和螺絲刀，並阻撓一名高級督察執行職務。黃自辯時稱，當日只是見到有人疑似被小巴站牌壓倒，才協助「拉一拉」，又稱自己「不認同社運」。陳周兩人的主要爭議，則為他們並非當日新聞片段拍到的男女。

法官昨日裁決時指，作供警員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並批評第三被告黃滄霖的自辯違反常理，與新聞片段不符。黃辯稱見到有人疑似被小巴站牌所傷於是上前扶起站牌，但在盤問下承認沒有慰問或扶起男子，甚至沒有看過對方，且片段所見男子根本沒有絆倒。黃又聲稱搬完路牌便離開，但其後警方到場，黃仍然留在該處，其說法自相矛盾。

針對首、次被告陳樂怡及周錦威爭辯其身份問題，法官指，比對兩人被捕時所拍攝的照片以及新聞片段中一對男女，無論是身形、衣着、裝備等均完全融合。雖然二人都是穿著普通衣物，惟要在同時同地找到特徵完全相同的人機會已是微乎其微，更何況是在一對同行男女身上各自找到所有融合特徵，實在不可能，故裁定兩人便是片段中人。

官指站前排與警對峙 目的昭然若揭

法官指，當日逾百名示威者在現場用不同物品堵路，有人用點火器燃點路障。警方到場一刻，暴動已經發生，惟陳、周與其他示威者站在暴動核心，並站在最前面向警方。黃則於非法集結發生時，見到有人築起路障仍上前幫忙搬小巴站牌，之後集結演變成暴動，黃站到最前排與警方對峙，目的昭然若揭，就是恃着人多勢眾的實力，以鼓勵其他人參與暴動。

至於周面對的阻差辦公罪，法官接納警員供詞，並批評辯方扭曲警員供詞，強詞奪理，要求法庭作出毫無根據的揣測，遂裁定周的阻差辦公罪成。散庭前，法官又批評代表首、次被告的大律師的法律原則有錯，與特區終審法院有關案例南轅北轍，更怒斥辯方律師：「咁你同終審法院講啦！」

認偷拍兩女裙底 前《蘋果》記者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一名《蘋果日報》及有線新聞《新聞刺針》前記者，2021年9月在尖沙咀港鐵站用手機偷拍兩名女子裙底，當場被警員拘捕，警誠下承認出於性滿足而犯案。他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裁判官黃雅茵批准被告繼續保釋至2022年1月5日判刑，其間以索取背景及感化報告，但明言此類案件可判處監禁。

被告丘庭亮(22歲)，曾任職前《蘋果日報》調查組及有線《新聞刺針》記者，被控於2021年9月26日在尖沙咀港鐵站近B2出口的扶手電梯作出性侵犯、淫褻及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行為，即以一部手提電話的攝像鏡頭拍攝女子X及Y裙底的影片。

辯方呈上由被告、其家人、女友及老師等撰寫的求情信，稱被告無案底，只因一連串發生在身上的事而沒有適當宣洩情緒才犯案，被捕時已承認犯案，事後亦有深切悔意及積極面對問題，6次會見精神科醫生，精神報告顯示他已深切了解自己問題，重犯機會不高，希望法庭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裁判官黃雅茵認為社會服務令並不合適，將索取背景及感化報告，並明言此類案件可判處監禁。

案情指，案發當日下午約5時半，兩名警員在尖沙咀港鐵站巡邏期間發現被告四處張望，觀察四周的女子，更尾隨案中女事主X及Y，用手機放在兩人裙底位置附近。當警員尾隨被告上扶手電梯時，發現他繼續用手机以45度角拍攝事主的裙底，遂將他截停，並在其手機內發現一段長1分38秒的影片，顯示兩名事主的裙底及大腿影像。被告在警誠下承認出於性滿足而犯案，懇求給予機會。

海關水警檢千萬私貨 Botox 美容針劑無冷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海關聯同警方前晚在西貢大網仔偵破一宗走私案，檢獲電子產品、二手電話、美容產品和服飾，更發現有大量Botox(肉毒桿菌)美容針劑在無雪藏的情況下走私，使用安全性存疑。海關昨日表示，在海關及警方嚴打下，私梟轉用「野貓式」快閃走私，減少走私貨數量，並在偏僻地方快速將貨物搬上快艇。行動中，海關扣查一輛7人私家車，並在東涌拘捕一名35歲男子。

前日傍晚，海關和警方在西貢大網仔路附近埋伏，發現一艘掛有兩部舷外機的快艇關閉引擎靠近岸邊。未幾，一輛7人私家車駛至，有人迅速將貨物搬至快艇，執法人員見時機成熟採取行動，7名走私分子和船家乘快艇向香港東面高速逃走。

水警輪展開追截並發出停航警告，但快艇未有理會，最終逃脫。海關及後在7人私家車內檢獲大批走私貨物，包括電子產品、二手電話、美容產品和服飾，總值約1,000萬



●海關和警方檢獲千萬走私貨。

元。海關跟進調查後，昨在大嶼山東涌拘捕一名35歲涉案男子。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黃志強表示，在檢獲貨物中發現大批Botox美容針劑，該產品進入內地須徵收35%的關稅，若成功運返內地可逃稅約80萬元。內地對

美容針劑有嚴格規定，包括進出口許可證，以及相關部門要對該產品進行檢驗，而部分產品的標籤顯示需要在攝氏2度至8度溫度下儲存，惟海關檢獲產品時未有發現冷藏處理設施，若消費者注射未知否有不良反應。

尖沙咀新港中心的營運地址拘捕一名37歲男負責人。

據悉，涉案偵探社持有商業登記並已營運多年，在網上刊登廣告作招徠，其經營辦公室屬租借服務式辦公室。海關將進一步調查是否有更多人牽涉到偵探社的營運及相關服務銷售手法，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表示，坊間有非牟利組織提供的尋親服務，市民可向該些機構尋求協助，另外在購買類似服務時要多了解並作比較，如懷疑受騙或遇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可立即向海關舉報。

偵探代尋親無果拒退款 負責人涉違商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尖沙咀一間偵探社今年初收取客人數千元服務費代為尋親，口頭承諾「不成功不收費」，惟事隔半年仍未有結果又不願退款，事主最終向一間志願機構求助，並在兩個月內成功尋回失去聯絡多年的雙親。事主向海關舉報偵探社違反口頭協議，海關昨日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偵探社一名男負責人。

海關昨日表示，今年5月接獲事主舉報，

指今年1月初於網上找到尖沙咀新港中心一間偵探社協助尋找失聯多年的父母。事主接觸偵探社後，對方要求事主繳付數千元服務費，並承諾若最終未能尋回親人，就會將服務費退回，惟事主其後一直未有收到相關調查結果或退款，遂向海關求助。

今年7月，事主仍未得到偵探社音信，遂向提供免費尋親服務的志願機構求助，並於兩個月後成功尋回父母。

海關跟進調查後，於昨日到該偵探社位於